

| | | |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一、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本條所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六條 因本局組織調整現職人員及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工作權益保障事項，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辦理。 | 為保障本局組織調整現職人員及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之工作權益保障事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六案。

四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13 號、101 年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22 號、101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59 號、101 年 5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644 號、101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24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101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及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擔任主席，除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及提案委員、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外，並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答覆委員詢問。

貳、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說明（101 年 5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針對「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草案」進行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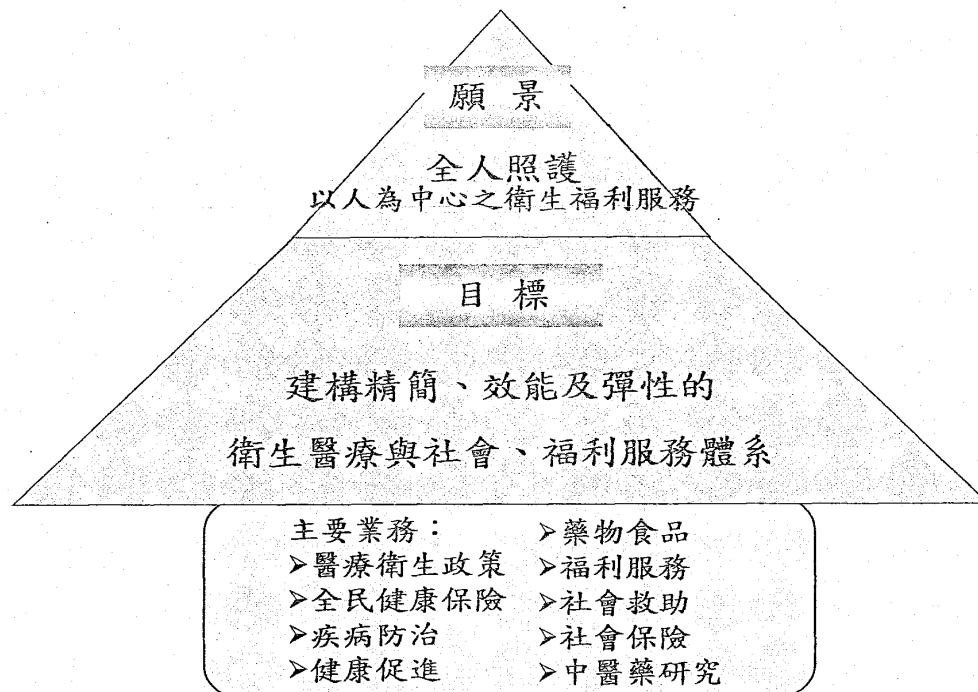
大綱

- ◆ 衛生福利部願景
- ◆ 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的目標與策略
- ◆ 衛生福利部組織規劃重要時程
- ◆ 衛生署現行組織架構
- ◆ 由內政部移入之單位
-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調整規劃
- ◆ 結語

註：1.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詳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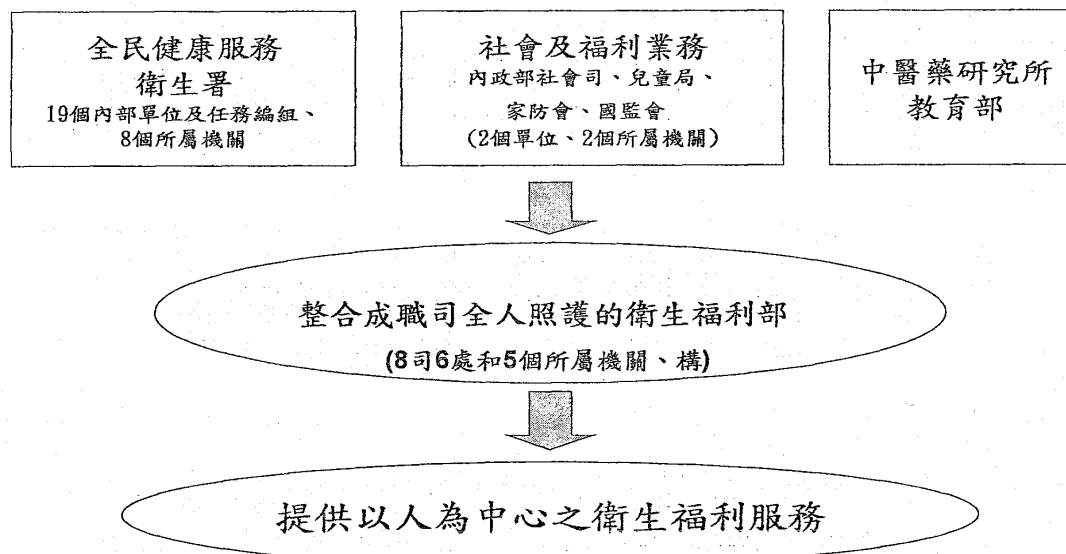
2.處務規程係草案研擬版，佐助組織法審議之用。

衛生福利部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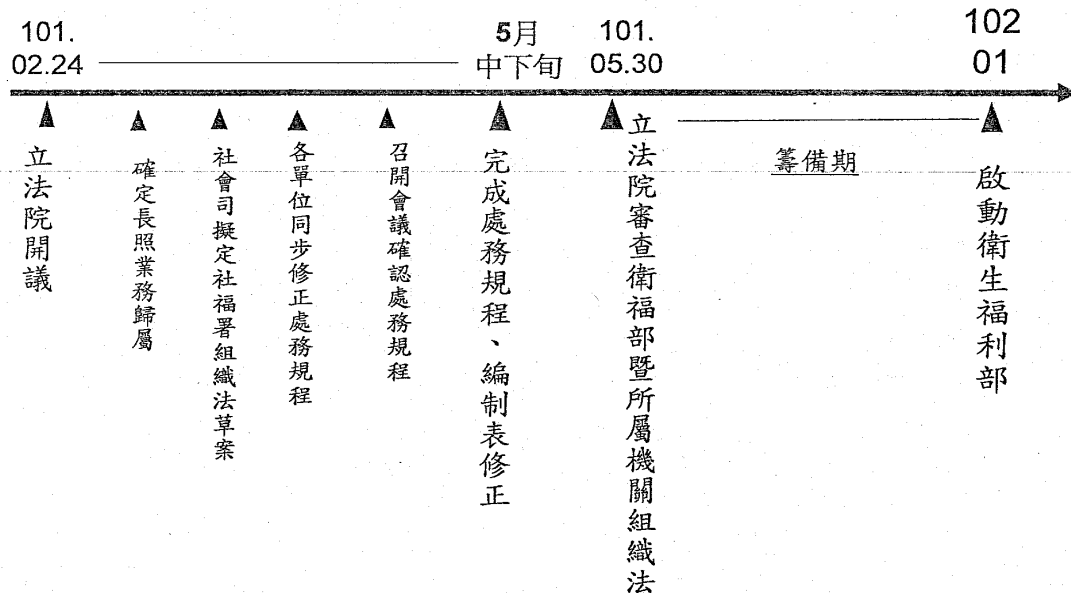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的目標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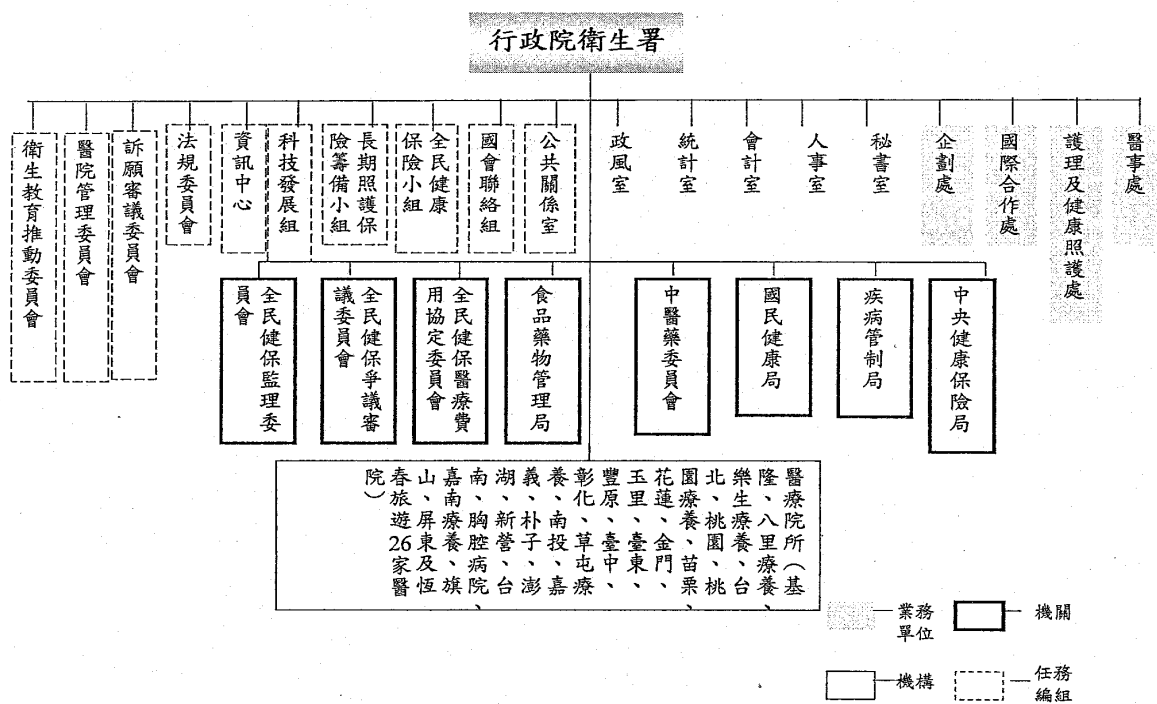
建構精簡、效能及彈性的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體制



衛生福利部組織規劃重要時程



衛生署現行組織架構



由內政部移入衛福部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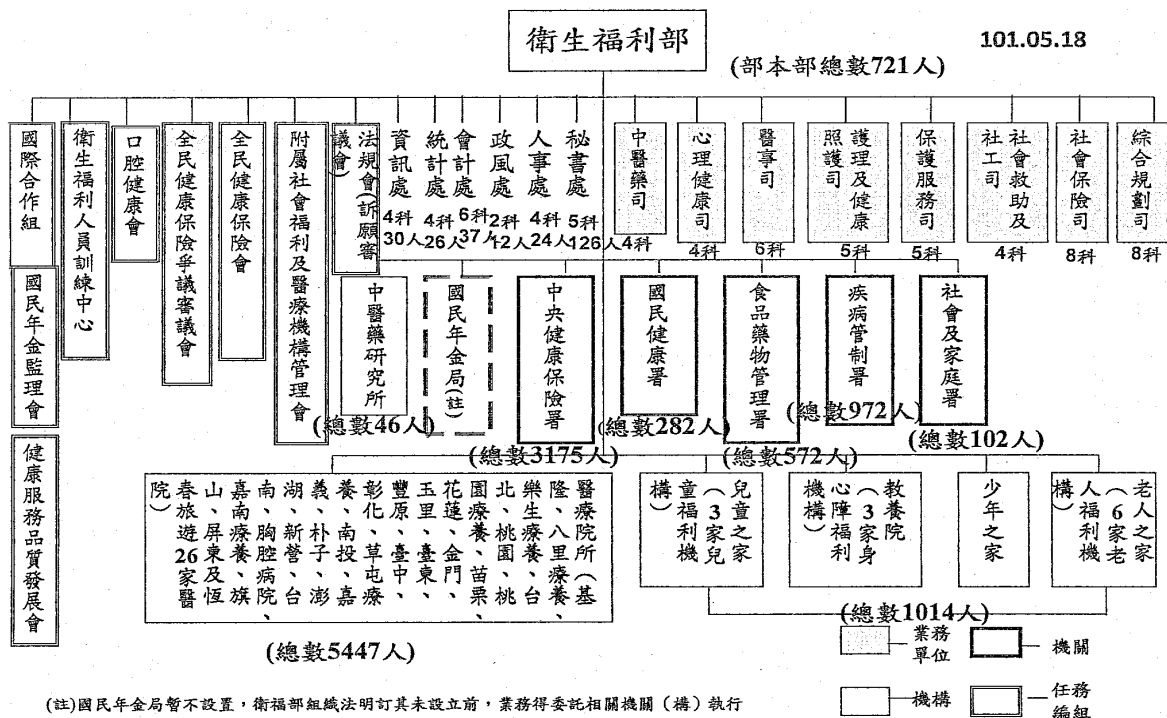
- 社會司：綜合規劃科、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社會救助科、社會保險科、婦女福利科、社會發展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科、社區科)
- 兒童局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國民年金監理會
- 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
- 社會福利機構(13家)

註：內政部社會司未移入單位包括合作行政管理科、合作事業輔導科、職業團體科(僅公益勸募業務移入衛福部)、社會團體科

由教育部移入衛福部之單位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調整規劃



衛生福利部員額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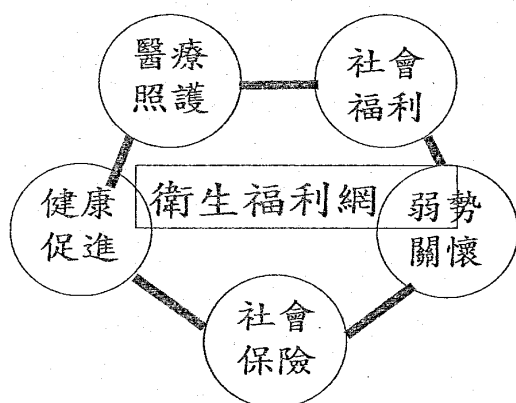
| | 員額數 |
|---------------|-------|
|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構) | 12331 |
|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構) | 10979 |
|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構) | 1306 |
| 教育部中國醫藥研究所 | 46 |

衛生福利部掌理事項

- 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共同形成衛生福利網

活得更健康、活得更長久、活得更幸福



- 建構健康福利網為先進國家全人照護指標
- 排除社會層面障礙
- 針對各身分、族群提供整合性健康福利服務

結 語

- 精進以全人為中心之健康福利體系
- 整合衛生醫療資源與社會福利資源
- 全方位營造幸福健康之公義社會

參、委員提案要旨：

一、委員趙天麟等提案（101 年 5 月 30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衛生福利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然因現行行政院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並無設置「兒童福利及少年福利」相關單位組織，至感遺憾。

故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二、委員王育敏等提案（101 年 5 月 30 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家庭為社會穩定力量的來源，然而在社會變遷、人口結構與家庭型態快速變化之下，因家庭功能不彰而衍生的問題與需求日益嚴重且龐雜，例如：近年來兒少虐待、攜子自殺事件層出不窮，99 年兒虐案件高達 18,454 件，113 婦幼保護專線家內兒少保護諮詢計 19,673 人次；青少年高風險、婚前性行為與愛滋感染等問題發生年齡均有下降的趨勢；老人問題也在家庭型態的轉變下日益嚴重，不僅因老人照顧引起家庭紛爭之消息屢見報端，老人的自殺率更是國人平均值的 2 倍。此外，國內近 108 萬名身心障礙者中，約有 40 萬人需要協助，但除了 1 萬 8 千多人安置在日間或全日型住宿機構外，其他身心障礙者皆需家庭及社區的支持，然而，政府提供之居家照顧服務，卻不及需求人數的十分之一。上述問題在在凸顯了家庭功能式微的現代社會，中央政府實需成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人口與家庭福利政策專責單位，以強化對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權益與福祉維護。

(二)當前國內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嚴重，依據內政部 99 年統計資料顯示，全國 0 至 18 歲的兒童少年近 459.6 萬人，約占總人口 19.84%；雖然目前平均每 5 名國人當中，至少有 1 人是兒童或少年，但國內兒少人數，已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在兒少人口數銳減的同時，國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則不斷成長，99 年已達 248 萬人，占總人口 10.74%；預估 114 年時，國內每 5 人就有 1 人是 65 歲以上老人。除了人口結構變化之外，國內家庭型態組成也日趨多元，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不斷增加，99 年單親家庭戶數近 77 萬戶，隔代教養戶數近 9 萬戶。面對高齡化、少子女化帶來我國人口結構的改變，以及家庭型態漸趨多元，中央政府實需成立一個以家庭為著眼點，擘劃我國人口政策，並輸送家庭福利

服務的專責單位，以利我國人口與家庭福利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三)原行政院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欠缺「家庭福利」為核心之專責單位，惟環觀世界各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以家庭為主體的福利專責單位，早已是潮流所趨。舉例而言，美國聯邦政府於衛生及人群服務部下設有「兒童及家庭署」；日本在厚生勞動省下設有「雇用均等·兒童家庭局」；德國則設有「家庭、老人、婦女與青年部」。

(四)為彰顯中央主管機關以福利(welfare)為主軸之功能定位與業務職掌，反映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人口群之福利需求，並提升我國人口政策與家庭福利政策之規劃層級，爰於衛生福利部下設置「家庭福利署」，以落實各項人口與家庭福利政策，進而強化家庭預防、支持、補充、替代、發展之功能。

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101年5月30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我國於1995年宣示願遵守聯合國「兒童權益公約」之義務與決心，然行政院於「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中並無針對「兒童及少年」設置專責單位，不利於我國兒少福利權益促進。

(二)國家與社會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成長發展，不僅只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健康、安全、保護照顧、教育等福利需求，還需要正向的社會參與、發展取向之權益促進措施。據此，本草案參採「聯合國兒童權益公約」中福利及發展概念，規畫「兒童及少年福利署」，俾能擴大兒童及少年福利和權益之保障，建構完整的福利服務及促進發展之體制。

四、委員江惠貞等提案(101年6月7日)：(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一)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發佈，96-97年「台灣18歲以上人口牙周狀況及保健行為之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44.9%有牙齦炎，54.2%罹患牙周炎，28.7%民眾認為自己有牙周病，及23.1%有定期就醫洗牙習慣。另根據國民健康局調查，93-94年「台灣地區成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顯示18歲以上成人齲齒率高達87.9%。此項問題，嚴重顯示出國內需加強重視口腔衛生保健觀念。

(二)原行政院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之規劃，只設有口腔健康會，欠缺「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之專責管理單位，惟世界各國無論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如美、英、日、德及鄰國馬來西亞之政府均非常重視國民口腔健康，其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下均設置口腔健康獨立部門，以掌理口腔健康政策與相關業務。

(三)目前醫療法將現行醫療體系分為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各依據其不同的醫學養成教育，取得不同之醫師證書，並以各專精的醫術提供不同的醫療服務，以照護全體國民健康。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的醫療業務互相獨立且無法取代、醫療生態與環境也各自不同而無法統籌管理，原行政院版因此國內若無口腔健康專責單位，恐易造成醫療需求扭曲，無法妥善照顧國民口腔健康之困境。爰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增列「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權限執掌，以保護國人口腔健康。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進行質詢，並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進入逐條審查；咸認為使國家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能事權統一以發揮最大效能，增進人民福祉，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確有制定之必要。爰經協商達成部分共識，惟對其所屬三級機關名稱、定位仍有

歧見，故保留相關條文待院會處理。茲將審查決議列述如下：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八條，均照各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 二 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 六、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 九、中醫藥發展、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一、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三)草案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五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五)草案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六)委員所提附帶決議 7 項，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1. 有鑒於各先進國家如美、英、日、德及鄰國馬來西亞之政府均非常重視國民口腔健康，其衛生福利部組織架構均設置口腔健康獨立部門，以掌理口腔健康政策與相關業務；加上近年來，口腔健康執業環境改變，口腔健康之業務及科技蓬勃發展，其醫療輔助人員的需求性增加，以及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的品質提昇，口腔醫政及醫療體系重要性顯著提升，為能讓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以及更安全的醫療環

境，衛生福利部成立口腔健康司掌理相關業務有其必要性。又，民眾使用傳統理療需求逐年提高，為確保民眾使用傳統理療的服務品質與避免糾紛，實有必要將傳統理療的專業人員之教、考、用納入管理。爰提案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於司級單位增列口腔健康專責單位，設置「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並將「中醫藥司」改為「中醫藥及傳統理療司」，納入傳統理療人員之執業管理。

提案人：呂學樟 趙天麟 李貴敏 鄭天財 王廷升
王育敏 林正二 江惠貞 廖正井 徐少萍
林岱樺 楊瓊瓔

2. 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衛生福利部」下心理健康司之人力配置僅有 25 人，然依據我國心理衛生之重要政策方針「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在心理衛生體系中，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責國人心理健康事務之部門，加強衛生行政、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內縱向與橫向協調與整合，落實衛生、社政、勞政與民間組織等服務體系之連結及分工，以建構整合性、連續性之照護網絡及轉銜機制。在心理衛生服務之面向，則應整合政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各級預防與治療資源，建立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台，提供具性別、族群、年齡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因此，除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危機處理外，更應加強婦幼心理衛生、老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之促進。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下之心理健康司，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未來應增加所需相關人力之配置。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鄭天財 王廷升 林正二
陳歐珀 林世嘉 潘孟安

3. 原住民族的標準化死亡率與平均餘命，和台灣民眾有明顯差距，例如 2005 年標準化死亡率為千分之 10.1，約為同年台灣地區標準化死亡率（千分之 5.3）的 1.9 倍；又例如 2006 年原住民男性與女性平均餘命分別為 64.04 歲、73.41 歲，分別比台灣男性（74.86 歲）少 10.82 歲、比台灣女性（81.41 歲）少 8 歲，而近年這些數據顯示原住民平均餘命的差距，也表示原住民醫療保健的服務供給和健康需求之間仍存有鴻溝。

雖衛生署自 1990 年醫療網第二期計畫將山地離島地區列為加強基層醫療網之工作項目，然而此計畫的執行仍僅限於衛生署，而非跨部會全面的推動，原住民仍在政策決定與擬定的過程中缺席；而且，目前負責原住民健康醫療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署，僅僅設一個山地離島科，層級過低，對亟待提昇醫療及健康的原住民族而言，成效仍屬有限。

為加強提昇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之健康、醫療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等各項業務成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設置「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司」。

提案人：鄭天財 尤美女 王廷升 林正二 吳宜臻
楊應雄 陳雪生

4. 為確實推動保護政策，達到事權統一，資源統合之目的，爰將心理健康司中之加害人處遇及預防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及督導移至保護服務司。

提案人：吳宜臻 王廷升

連署人：劉建國

5. 行政院於立法說明中，明白指出：衛福部之成立是為了要因應整合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的專責機關來處理步入高齡化社會，醫療照護與安養需求大增的問題，爰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更名為「護理及長期照護司」，並將「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服務之發展、推動與相關法規之研訂」業務移至社會及家庭署，「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以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及服務體系之發展與推動」移至醫事司。此外，將社會及家庭署之相關「居家、社區及機構照顧制度、人力及資源發展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移入「護理及長期照護司」。

提案人：吳宜臻 王廷升 劉建國

6. 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衛生福利部」下心理健康司之人力配置僅有 25 人，與民間期待應有 40 人相距甚遠。依據我國心理衛生之重要政策方針「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在心理衛生體系中，未來衛生福利部應成立專責國人心理健康事務之部門，加強衛生行政、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內縱向與橫向協調與整合，落實衛生、社政、勞政與民間組織等服務體系之連結及分工，以建構整合性、連續性之照護網絡及轉銜機制。在心理衛生服務之面向，則應整合政府各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連結各級預防與治療資源，建立具整合性、可近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平台，提供具性別、族群、年齡敏感度的心理健康服務。因此，除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危機處理外，更應加強婦幼心理衛生、老年心理衛生及社區心理衛生之促進。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下之心理健康司，為落實「行政院衛生署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政策綱領」，未來應增加所需相關人力之配置。

提案人：尤美女 陳節如 廖正井

7. 鑒於組織改造工程中，行政院現行規劃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處務規程」草案，該署之下將分別設立「兒少婦女組」、「身心障礙組」、「老人福利組」、「家庭支持組」，然草案中「兒少婦女組」職掌當中，有關婦女福利、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安全等政策及福利業務，與兒童、少年福利政策及業務，並無直接相關性；反而與「家庭支持組」職掌當中單親、外籍配偶、高風險及特殊需求家庭扶助、支持家庭照顧能力服務方案、家庭支持服務等政策及業務，其關聯性更高。爰此，建議該署改設「婦女及家庭組」，將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編為一組，並增加其中婦女福利之相關人力配置，且將婦女福利、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社會參與、婦女經濟安全等政策及福利業務之職掌移至「婦女及家庭組」下，兒少福利則另外設組。

提案人：尤美女 吳宜臻 鄭天財 潘孟安

伍、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一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草案」案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擬具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擬具
條文對照表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 說 明 |
|--|--|--|---|--|
| (照各提案通過) 名稱：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 | 名稱：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 | 名稱：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 | 名稱：衛生福利部組織法 。 | 審查會： 照各提案通過。 |
| (照各提案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 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 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 稱本部）。 |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 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 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 稱本部）。 |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 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 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 稱本部）。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 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 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 稱本部）。 |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 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 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 稱本部）。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 國衛生及福利業務，特 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 稱本部）。 | 行政院提案： 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 係。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 係。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 係。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 係。 審查會： 照各提案通過。 |

| | | | | |
|---|---|---|---|---|
| <p>(修正通過)</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p> <p>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p> <p>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p> <p>六、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p> |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p> <p>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p> <p>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p> <p>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p> | <p>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與服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二、衛生福利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p> <p>三、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p> <p>四、社會救助、社會照顧、福利服務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p> <p>六、衛生福利人力資源之政策規劃、培訓、發展及管理。</p> <p>七、心理健康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p> |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p> <p>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p> <p>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p> <p>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p> | <p>行政院提案：</p> <p>本部之權限職掌。</p> <p>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p> <p>本部之權限職掌。</p> <p>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p> <p>本部之權限職掌。</p>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p> <p>本部之權限職掌。</p> <p>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p> <p>一、本部之權限執掌。</p> <p>二、增列「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權限執掌，以保護國人口腔健康。</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將第二款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以求周延。</p> <p>三、第六款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合長期照顧(護)服務之需求，其修正文字為：「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p> |
|---|---|---|---|---|

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一、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社會福利與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與服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

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與服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護保險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

及監督。」

四、增列第七款：「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以彰顯政府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在醫療方面之特別照顧。

五、原第七款改列為第八款，並加入精神疾病防治等文字，全款文字修正為：「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原第八款改列為第九款，並將「傳統理療」改為「傳統調理」，以免與醫療行為混淆，避免與消費者產生糾紛，全款文字修正為：「中醫藥發展、傳統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原第九款文字未作修正，惟將款次改列為第十款。

、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產業、早期療育、山地離島健康照護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心理健康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中醫藥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口腔健康及醫療政策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增列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之掌理事項，列為第十一款，全款文字如下：「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並將原第十款改列為第十二款。

八、其餘各款依行政院提案文字通過。

| | | | | |
|---|---|---|--|--|
| <p>(照各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 <p>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 <p>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 <p>十一、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p>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p>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p> | <p>行政院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審查會： 照各提案通過。</p> |
|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p> | <p>行政院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

| | | | | |
|---|---|---|--|---|
| | | | |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
| <p>(草案第五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p> | <p>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p> <p>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p> <p>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p> <p>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p> <p>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p> | <p>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p> <p>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p> <p>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p> <p>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p> <p>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及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家庭</p> |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p> <p>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p> <p>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p> <p>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p> <p>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家庭</p> | <p>行政院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本部依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審查會： 一、草案第五條及委員吳宜臻等 3 人、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p> |

均保留，併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吳宜臻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妝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辦理。

支持事項。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署：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發展策劃、委辦及督導等事項。

七、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及家庭署：規

支持事項福利。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署：全國性兒童福利之策劃、委辦、督導及與家庭有關之兒童福利事項。

七、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五、家庭福利署：規劃與執行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人口政策、家庭支持及長期照顧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七、署警局：署立醫院政策之研擬、執行及管理。

三、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社會福利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

，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

四、委員王育敏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家庭福利署：規劃與執行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事項。

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

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

| | | | | |
|--|--|---|--|---|
| <p>(照各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 <p>政府機關（構）執行。</p> <p>行政院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其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審查會： 照各提案通過。</p> |
|--|--|---|--|---|

| | | | | |
|---|--|--|---|--|
| <p>(修正通過)</p> <p>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p> <p>第七條 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 <p>行政院提案：</p> <p>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二、為合理增加用人之彈性需要，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p> <p>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p> |
|---|--|--|---|--|

申。

二、為合理增加用人之彈性需要，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二、為合理增加用人之彈性需要，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

任。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二、為合理增加用人之彈性需要，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設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

| | | | | |
|--|------------------------------|---|--|---|
| | | | | <p>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二、為合理增加用人之彈性需要，本部有關醫事業務司之司長或副司長其中一人及技監、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將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二項中「或級別」刪除以符合立法體例。</p> |
| <p>(照各提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 <p>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王育敏等 45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p> <p>審查會： 照各提案通過。</p>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呂召集委員學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

四十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八案。

四十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十九案。

四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18 人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十案。

五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6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